

草书书法作品，内容为《千字文》中的“一十一”至“一十二”部分。文字为：一十一、一十二、一十三、一十四、一十五、一十六、一十七、一十八、一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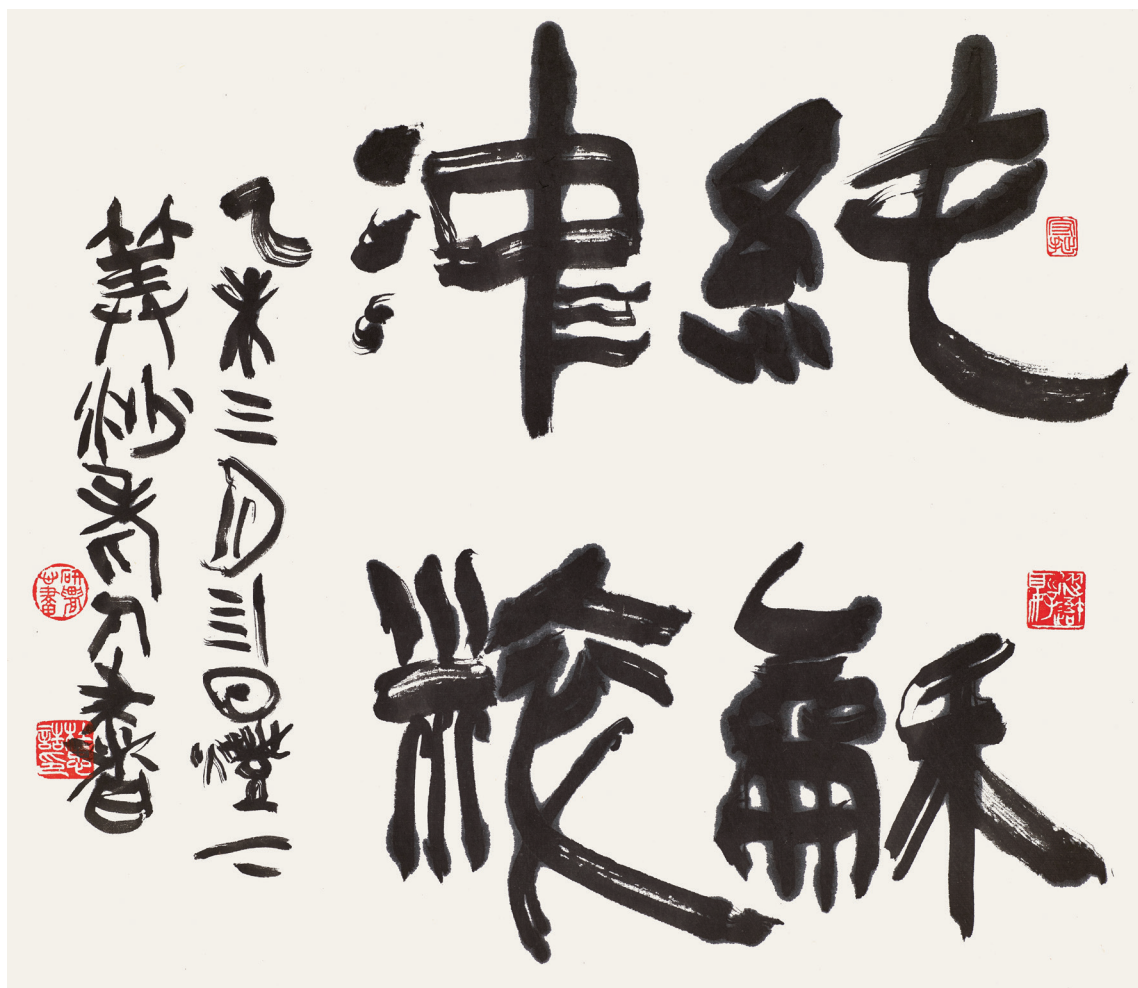
杜忠誥

自書「神偷理論」

草書

134 × 84 cm

在藝術的學習上，模仿學習便是「偷」，擺明是「偷」，公開地「偷」。高明的，偷機器。不高明的，偷成品。且偷來的東西，還要有銷贓轉化能力，否則，一下就被逮著，便不妙了。同樣是偷，也有三不等的偷法，小偷能偷一、兩家；中偷能偷十來家；大偷能偷幾十家；至於神偷，不但偷盡古今來大戶人家，還偷到宇宙造化（大自然）去。明明是偷，卻似本有，完全不著「偷」的痕跡。



杜忠誥

純蘇沖粹

古隸
52 × 58.5 cm

无边无际



无边无际

